

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；
3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-2016 年 2 月 16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 月 16 日 9:00-11:30 及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 在浙江省杭州市下沙经济开发区金乔街 158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135,713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

的 75.3963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40,974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76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4,738,8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632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374,8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1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374,8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19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7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74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叶晓红律师、陈继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